

“人权高于主权”的实质是霸权

中国人权研究会

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南联盟的狂轰滥炸，遭到了世界越来越普遍的谴责。这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对不得侵犯国家主权的国际法准则的践踏，是对联合国宪章维护和平、反对战争的基本宗旨的公然违抗。这是赤裸裸的霸权主义。

为了推行霸权主义，美国等一些西方国家制造了“人权高于主权”的谬论。现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发动对南联盟的军事打击，是对这谬论的大规模实施。北约国家的一些领导人在纪念北约 50 周年的讲话中即明白地提出国家主权不及人权重要，鼓吹处理国际事务“新理论”，使军事手段干涉别国内政的做法“合理化”。

“人权高于主权”的要害，是否定国家主权。尊重和不得侵犯一国的主权是世界公认的维系国与国之间正常关系的基本准则。1981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在其通过的《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中，针对人权问题特别规定：“各国义务避免利用和歪曲人权问题，以此作为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或在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内部或彼此之间制造猜疑和混乱的手段。”美国等要搞霸权主义就必然要否定不得侵犯国家主权的国际关系准则。这是美国等大肆鼓吹“人权高于主权”的根本原因。

而以人权来否定主权，这是极端荒谬的。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虽然都主张人权，但对人权的认识和实施各不相同。那么西方所谓的“人权高于主权”，这是什么样的人权？只能是美国等

西方国家的人权观和人权模式。因此，所谓“人权高于主权”，实际上就是要世界所有国家照搬西方的人权观和人权模式。如果不服从，就给予惩罚，加以打击，从封锁、制裁到军事进攻，狂轰滥炸。最近美国著名人士亨廷顿在他的《孤独的超级大国》一文中即说：“美国官员……称颂美国是一个仁慈的帝国主义。”美国“向他国施压，要他们接受美国有关人权和民主的价值观和做法……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或其他社会中强行实施美国法律。……对达不到美国有关这些问题的标准的国家实行制裁。”

在世界上还分为许多国家，国家有强弱大小，特别是还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情况下，人权亟需主权来维护，中国和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有极为痛苦的教训，在帝国主义侵略和殖民统治之下，失去了主权，还有什么人权！邓小平说得好：“真正说起来，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这是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了真理。

实际上，谁能够借口人权“高于”别国主权之上？只能是强国、大国，至于弱国、小国，即使看到强国、大国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能“高于”这些国家的主权，进行干涉，加以制裁吗？美国侵犯人权的状况还不严重吗？种族歧视到现在仍令人怵目惊心。哪个弱小国家能够不顾美国的主权去干涉？

“人权高于主权”确也迷惑了一些人。北约对南联盟的攻击将擦亮人们的眼睛，认清它是什么货色。打着维护人权旗号的北约在南联盟干了些什么？是成百上千人的血肉横飞，是数十万的人民流离失所，是无数的财产付之灰烬，是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

现在人们会觉得似乎又回到了列强瓜分世界的帝国主义时代，又回到八国联军侵略中国的时代。不同的是，那时列强打的是传播文明，建立王道乐土的旗号，现在打的是维护人权、人道主义的旗号。

现在北约在南联盟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还在扩大和发

展。血淋淋的事实说明，所谓“人权高于主权”，是既无主权，也无人权，只有霸权。

北约对南联盟打着人权旗号的军事攻击，是一种极端危险的信号，如任其发展，世界将陷于天下大乱，人权将遭到空前的摧残。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和维护人权的人们，必须高度警惕，奋起制止这一危险于萌芽状态。必须彻底揭露“人权高于主权”这一深藏血腥味的霸权主义谬论。

值得注意的是北约对南联盟的攻击，遭到了英勇的南联盟人民的坚决抵抗，引起了世界广泛的抨击，北约的野心已受到了严重的挫折。有的西方舆论指出，北约的攻击是“出于不正当的理由，选择了不适当的地点，进行了一场非正义的战争”。多行不义必自毙，这是自古以来的法则。

21 世纪即将来临，全世界人民祈望把一个和平的世界带入下一世纪，坚决反对以战乱来打开新世纪的大门。为推行霸权主义而挑起战乱，不论貌似多么强大，必将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人民日报》 1999 年 5 月 4 日

驳“人权高于主权”

朱穆之

美国等西方国家大肆鼓吹“人权高于主权”，实行“新干涉主义”，推翻长期为世界所公认的不得侵犯一国主权、干涉一国内政的国际关系准则，并主张改写《联合国宪章》，甚至抛弃联合国。这已不只是理论的争端，而是直接危及世界 60 亿人民命运的大问题。

“人权高于主权”，真有道理吗？对此，只要稍加分析，就暴露其似是而非，根本站不住脚。

首先，所谓“人权高于主权”，这是把人权与主权割裂开来并对立起来。国家是属于一国人民的，国家主权是一国人民的集体人权。失去主权，也就失去人权。迄今的人类历史说明，在阶级社会中，人们虽然受到沉重的阶级压迫，但是在外敌入侵，主权受到威胁的时候，全国人民常常会团结起来一致对敌，维护国家主权。爱国主义始终是人们最为崇敬的一种思想感情。这是因为失去主权，其灾难远远超过阶级压迫。而遭受这种灾难的不限于哪一部分的人，而是覆巢之下无完卵。因此，要享有人权，首先要有主权。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人民都亲身经历了没有主权也就没有人权的苦难，也共同走过了必须首先争得国家主权才得以改善人权的道路。邓小平说：“真正说起来，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这是历史的总结。

西方一些国家鼓吹“人权高于主权”的一个论点是，“对国际安全的核心威胁”，过去是“国家间的冲突”，现在是“国家内

部的暴力”。也就是说，一国侵犯别国的行为已不是国际安全的主要危险。实际情况是如此吗？现在世界上仍分大国强国、小国弱国，极少数大国强国侵犯、欺凌小国弱国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行为普遍存在，并有发展。这种国家间的“冲突”表现的形式可以有所不同，但侵犯别国主权，损害别国人民利益的实质是一样的。突出的事实就是不平等、不公正的国际政治秩序和国际经济秩序。自封为世界领袖的超级大国，拉拢少数西方国家，力图主宰世界，可以任意出兵到一国捉拿该国元首，可以对一国肆意狂轰滥炸。经济全球化已成为可以堂而皇之侵犯一国主权的理由。美国《纽约时报》1999年4月24日的文章说，经济全球化使“国家主权无可避免地——并且心甘情愿地——受到全球经济力量的削弱”。主权应当“心甘情愿”地受到削弱的自然是经济力量薄弱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全球化常常被形容为双面刃，有利也有害。但是现在它并不平等地对待所有国家，而是对一些发达国家大大有利。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里库佩罗最近在回答法国《解放报》记者提问时即说，“南部穷国和富国中的赤贫者成为全球化中的大输家”。“10年前，20%的最富有者的收入已经是20%的最贫者的50倍，今天前者已是后者的150倍。”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布的材料，当今占世界人口1/5的最富有的人消费全部商品和服务的86%，而占人口1/5的最贫穷的人只占1.3%，比30年前2.3%又少了一半。这种不平等、不公正的秩序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损害世界几十亿人民的人权。这比之一些国家内部侵犯人权的行为不知要严重多少倍。面对这种不平等、不公正，维护主权对弱小国家来说就更加重要。无怪乎阿尔及利亚总统要在联合国呼喊：“主权是我们对一个不平等世界制度的最后防线。”

西方一些国家鼓吹“人权高于主权”的又一个论点是，人的价值高于国家的价值。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它使不同利

益的人们维持一定的“秩序”，避免使自己和社会毁灭在冲突之中；对外维护主权，防御外敌侵略。因此，国家虽是由人组成，但人不能没有国家。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将会消亡，但那是将来社会发展的结果。在现阶段，人是不能没有国家的。如果现在人没有了国家，那将是什么状况呢？那就会陷入无政府状态，或者成为无国籍流民，或者成为别国殖民地的亡国奴。无论哪一种状况，人的生命、尊严、自由等都无保障，那还有什么人的价值。中国人常说，国家国家，有国才有家，也就是这个道理。

西方一些国家把借口人权而侵犯别国主权说作“不是利益之争，而是价值之战”。各国的历史背景、文化传统、社会发展、宗教信仰等等都很不相同，价值观也很不相同。西方所说的价值，只能是西方一些国家的价值。美国总统克林顿在谈到对南联盟的战争即说，美国已经“为我们的民主价值观念并为一个更强大的美国取得了胜利。”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价值观与许多国家的价值观不同，甚至是对立的。英国《新政治家》在 1999 年 6 月 14 日的文章说：“这场战争（对南联盟）使人们看清楚了这些价值观，并向我们表明这些价值观并非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确实，在世界大多数地区，人们是以憎恶的态度看待这些价值观的。”那些富国“认为它们做了正当的事情，而其他国家认为这是对其自身安全的威胁”。

借口“人权高于主权”，实行“新干涉主义”，实践上又会怎样呢？有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已为国际所公认和联合国所断定，是应该和必须加以制止的，如武装侵略、种族灭绝、种族隔离、恐怖主义等等。但是涉及人权的许多行为，是非界限和程度界定就很不清楚，国际社会也没有形成共识。法国《费加罗报》1999 年 6 月 22 日的文章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一个政治组织能确定事情发展到什么样的地步，一个国家的主权便可以不受尊重了。”实际是，这一“标准”由西方国家说了算。美国

《波士顿环球报》1999年7月5日的文章即说：“各国已被正告，如不遵循西方的标准，就会招致干预。”

借口“人权高于主权”对一国进行干涉，这只是少数西方国家的特权。小国弱国有侵犯人权的行为，西方一些大国强国也有侵犯人权的行为，有的非常严重。曾有哪个或哪些小国、弱国能对这些大国强国进行干涉呢？因此这种“新干涉主义”和帝国主义有什么本质区别呢？美国《新闻周刊》1999年6月28日的文章说：“如果富国认为保护受压迫者而对任何地方实行干预都是正确的，那么怎么能避免被指责为帝国主义呢？上个世纪法国和英国发动殖民战争的部分理由就是要把欧洲之光带到黑暗的非洲和亚洲。”确实，已经有一股势力公开鼓吹实行帝国主义。美国《民族周刊》1999年5月10日的文章即说：“新干涉主义的一个较为令人震惊的例子就是罗伯特·卡普兰发出的恢复西方帝国主义的呼吁。”

主张“人权高于主权”，实行“新干涉主义”，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完全背道而驰，因此必然要竭力否定和摒弃《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大小国家一律平等，而“西方赞同干涉的新规定不大尊重主权平等的思想——即认为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①《联合国宪章》反对侵犯一国领土和主权。“美国和北约实际上已经摒弃《联合国宪章》严格限制对地区冲突进行国际干预的规定。”^②

为了否定《联合国宪章》，西方某些人更荒谬地提出《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相矛盾。英国《新政治家》周刊1999年4月9日的文章说，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世界秩序和《世界人权宣言》阐述的权利之间即使没有根本的矛盾，也至少存在着抵触。宪章禁止武力侵犯国家主权。宣言则保证个人有反抗暴虐国家的权利。这真是匪夷所思。宪章之所以严格规定不得侵犯一国主权，正是为了人类避免再遭受帝国主义、法西斯那

样疯狂侵略别国大肆屠杀人民的灾难，这与《世界人权宣言》保护人权的宗旨是完全一致的。

有一种说法，一个国家不能因拥有主权，就可以侵犯人权，危及国际安全，《联合国宪章》禁止侵犯一国主权是庇护侵犯人权。《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安理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采取办法“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这说明任何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包括侵犯人权在内，联合国都有责任和权利加以制止，同时也说明，某种行为是否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应由联合国来断定，不能由任何国家任意决定。因此，指责《联合国宪章》是对侵犯人权的庇护，不过是一种借口。问题的实质在于《联合国宪章》已成为西方一些国家可以恣意侵犯别国主权的巨大障碍，因此必须加以摒弃。美国《芝加哥论坛报》1999年6月6日的文章说得十分露骨：“过去10年里，有关主权的概念已经发生了彻底的变化。一个国家的边境不可侵犯以及一国政府可以在自己境内做其想做的任何事情的想法，已随着冷战的结束而消亡。美国作为世界唯一超级大国，不管其愿意不愿意，都承担着领导职责。这意味着美国现时要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与世界范围的每一种干预行动。”美国白宫公布的《新世界国家安全战略》文件说：“如果我们想要在国内获得安全，我们必须在海外实行领导。”英国的《新政治家》周刊1999年4月9日的文章更明白地说：“美国早已公然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对抗。”上述文章透露了主张“人权高于主权”的奥秘。主权所以不再是不可侵犯，因为现在唯一的超级大国必须统管世界。

从上述的各种分析，对“人权高于主权”，能得出什么看法呢？

首先，“人权高于主权”的要害是国家主权可以侵犯。

其次，主张和实施“人权高于主权”的正是“有殖民历史的

强国”。

第三，从此强国侵犯别国主权，可以自诩为最讲仁爱的人权卫士。

第四，谁要是反对“人权高于主权”，那就是反对保障人权的罪魁祸首。

恩格斯有一段讽刺伪善者的名言：“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进行剥削完全是为了被剥削阶级本身的利益，如果被剥削阶级不懂得这一点，甚至举行叛乱，那就是对行善人即剥削者的一种最卑劣的忘恩负义。”

这里不妨套用一下。

强国侵犯别国主权是为了被侵犯国家本身的利益，一切被侵犯国家应该深深感激侵犯国的善行，如果不懂得这一点甚至反对，那就是忘恩负义，罪该万死！

末了，如果要问什么是“人权高于主权”，下列公式将是最简洁的回答：人权高于主权=霸权主义！

注释：

①②《外交》（美）双月刊 1999 年 5~6 月号。

《人民日报》 2000 年 3 月 2 日

论国际关系中的人权与主权关系

——兼驳“人权高于主权”谬论

董云虎

近年来，西方政治舞台上“人权高于主权”、“人道主义干涉合法”等各种貌似新异的理论纷纷出笼，一股企图改变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新干涉主义”逆流甚嚣尘上。特别是去年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打着“维护人权”、“消除人道主义灾难”的旗号，对主权国家南联盟的狂轰滥炸以及由此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更使得人权与主权关系问题成为当今国际社会深切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为了揭穿这套“理论”的霸权主义实质，很有必要从世界近现代史和国际法的角度对人权与主权的的关系作一番深入的考察。

一、近代国际关系中的主权与人权

（一）“人权”作为明确的政治法律概念一出现，就与国家的独立和主权的维护紧密联系在一起

“人权”作为明确的政治法律概念，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反抗封建压迫而被提出来的，就它的历史实践看，一开始就与一个国家维护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分不开。众所周知，1776年7月4日在北美第二次大陆会议上诞生的《独立宣言》，是美国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纲领性文件。宣言宣称“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个《独立宣言》被马克思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然而它的实现，却依赖于美国

人民在华盛顿领导下进行长达八年推翻英国殖民统治的艰苦斗争和实现美利坚合众国的完全独立，这说明主权是实现人权的前提和基础。美国独立战争是公认的资产阶级争取人权斗争史上的重大事件。

从 1789~1794 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来看，1789 年 7 月 14 日，法国人民攻陷巴士底狱后，国王被迫承认了资产阶级议会的地位，国家政权开始从国王手里转向资产阶级议会。为了巩固革命成果，1789 年 8 月 20 日，议会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简称《人权宣言》。《宣言》宣称“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但是，这一次法国革命要实现它的资产阶级人权理想，也面临着整个欧洲组织的反法同盟的武装干涉。法国革命人民为了实现本国革命提出的人权理想，在雅各宾派的领导下，实行了一系列革命民主措施，英勇抗击外国侵略者，终于打败了侵略者，维护了法兰西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从而也保存了法国革命的成果。法国革命的胜利，揭开了世界人权发展史的新篇章。

（二）欧洲列强否定亚非拉国家“主权”，使这些国家人民的基本人权遭到大规模国际性侵犯

国家“主权”概念与“人权”概念一样，是近代欧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当时所谓的国际社会只是由具有同样文化背景和宗教信仰的欧美国家构成的。以“主权”独立为核心的近代国际法反映的也仅仅是欧美资产阶级崛起后共同利益的需要，仅限于欧美基督教文明国家，并不包括基督教文明之外的其他国家，更不保护欧洲之外的广大亚非拉国家和地区人民的利益。因此，当欧洲资产阶级在为人权摇旗呐喊，享受人权斗争胜利果实的时候，广大亚非拉地区的国家人民却由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

者的入侵和掠夺而忍受着饥寒交迫、当牛做马的极度痛苦，根本谈不上什么人权，连基本的生存权都受到严重的威胁。

先看美洲印第安人的悲惨遭遇。16 世纪初，西班牙殖民者首次到达西印度群岛时，殷勤好客的印第安人以礼相迎，以食相待，并馈赠丰盛珍贵的礼物。然而，这些为财富而来的殖民者在长途劳顿消除后，便立刻露出凶残的面孔，掠夺财物，焚烧村庄，还把土著印第安人视为令人讨厌的生物，强迫他们做奴隶。在殖民统治的二三十年中，古巴岛和巴哈马群岛的印第安人几乎被杀光，原有二三十万人的海地，最后只剩下 500 余人。加勒比海地区 50 年中被杀的居民近百万。1703 年，英国殖民者在立法会议上决定，每剥一张印第安人头盖皮和捕获一个黄种人都给奖金 40 镑。1720 年每张头盖皮奖金提高到 100 镑。英国议会曾宣布，杀戮和剥头盖皮是“上帝和自然赋予它的手段”。整个美洲的印第安人几乎被杀绝，造成名副其实的“白色恐怖”。

再看看近代史上非洲黑人的悲惨命运。1444 年，葡萄牙殖民者从西班牙劫回了 200 多名黑人，分成几批在欧洲市场上公开出售。罪恶的奴隶贸易开始了。开始奴隶贸易规模还不大。但是随着美洲被发现，由于土著印第安人被大量屠杀，西方殖民掠夺者在美洲大陆和西印度群岛经营的农业和采矿业需要大量的非洲黑人劳动力，奴隶贸易日益兴盛起来。自此“非洲变成商业性猎获黑人的场所”。到 17 世纪中叶，原来在非洲进行的黄金、象牙等商品的贸易陆续被奴隶贸易取代了。贩卖黑奴成为西方国家重要的贸易活动。长达 3 个多世纪的猎捕、贩卖黑奴的贸易不但使非洲丧失了难以计算的人口，而且非洲人民连起码的做人权利也丧失了。美国《独立宣言》起草者杰佛逊曾指出：“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是向人性本身进行的残酷战争，它侵犯了黑人最神圣的生命和自由的权利。”马克思在其光辉的巨著《资本论》中，引用一位专门从事基督教殖民制度研究者的话，写到：“所谓的基

督教人种在世界各地对他们所能奴役的一切民族所采取的野蛮和残酷的暴行，是世界历史上任何时期，任何野蛮愚昧和残暴无耻的人种都无法比拟的。^①

在谈到欧洲殖民者对亚洲的侵略，马克思在抨击英国在印度的殖民统治时指出：“不列颠人给印度斯坦带来的灾难，与印度斯坦过去所遭受的一切灾难比较起来，毫无疑问在本质上属于另一种，在程度上要深重得多”，“印度人失掉了他们的旧世界而没有获得一个新世界，这就使他们现在所遭受的灾难具有一种特殊的悲惨色彩，使不列颠统治下的印度斯坦同它的一切古老传统，同它过去的全部历史，断绝了联系。”^②在另一篇揭露英国对中国清王朝进行罪恶的鸦片贸易的文章中，马克思引用一个英国人的评论写到：“‘奴隶贸易’比起‘鸦片贸易’来，都要算是仁慈的。我们没有毁灭非洲人的肉体，因为我们的直接利益要求保持他们的生命；我们没有败坏他们的品格、腐蚀他们的思想，也没有毁灭他们的灵魂。可是鸦片贩子在腐蚀、败坏和毁灭了不幸的罪人的精神存在以后，还杀害他们的肉体”。马克思愤怒地指出：“这真是任何诗人想也不敢想的一种奇异的对联式悲歌。”^③

总之，近代国际关系史的实践表明，在欧洲列强的眼中，亚非拉广大地区的国家和人民是没有主权可言的，对其进行无情的侵略、杀戮和掠夺，并不妨碍他们自己在所谓国际社会上高唱维护“人权”论调。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当我们把目光从资产阶级文明的故乡转向殖民地的时候，资产阶级文明的极端伪善和它的野蛮本性就赤裸裸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它在故乡还装出一副体面的样子，而在殖民地它就丝毫不加掩饰了。”^④

二、现代国际关系中的主权与人权

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现代国际法，一方面渊源于欧洲“国际法”，是原先仅适用欧洲范围的某些国际关系原则如主权平

等原则扩大到世界范围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对欧洲“国际法”的否定，它以一个包容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国际社会”代替了欧洲的排他性俱乐部。

（一）以“主权”为基础的世界性国际社会的形成，是联合国提出普遍促进“人权”宗旨的前提

美国的独立以及随之而来的南美洲一些国家的获得解放，首先从“地理”角度打破了欧洲的“国际法共同体”。但是，对欧洲“国际法”的根本性挑战和否定，则来自 1917 年的俄国十月革命。第一，社会主义苏联的产生以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存在，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上打破了欧洲资本主义列强主宰世界的局面。它意味着：今后国际社会和国际法若要继续存在，就必须确认一个超越社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主权”概念，并在不同社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国家之间实行“和平共处”。第二，苏联“社会主义承认每个民族都有独立和自由的权利”，并且强调“殖民地民族也是民族”，也享有“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权利。^⑤这就从根本理论上否定了欧洲“国际法”的基础，它意味着要将所有的国家和人民都纳入国际社会。第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主张，“国际联合只能存在于国家之间，因而这些国家的存在，它们在内部事务上的自主和独立也就包括在国际主义这一概念本身之中。”^⑥所以，十月革命一胜利，苏联便从原则上废弃了从沙皇俄国继承下来的债务和条约，特别是沙俄强加给别国的不平等条约，主张实现不割地、不赔款和各民族平等的“和平”。这就否定了以强加和屈从为特征的欧洲“国际法”，标志着以各国的独立自主和主权平等为基础制订国际法的现代社会的开始。

因此，二战后，1945年，联合国成立并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宪章》第 4 条第 1 款用“爱好和平的国家”这个词替代了欧洲“国际法”中的所谓“文明国家”。这就标志着，国际社

会将不再是封闭的、排他性的欧洲俱乐部，而是一个能够包容所有国家作为其独立一员的开放的国际社会。与此相应，《宪章》以“联合国人民”这一概念取代了欧洲“国际法”中的所谓“文明人”概念，也正是要把所有国家的“人民”都作为“人”包容在国际社会之中。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宪章》否定了只保障欧洲“文明人”权利的欧洲“国际法”，将“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作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加以规定。可见，确认所有国家均为国际社会的平等一员，是在世界范围提出普遍促进“人权”的基本前提。

（二）从现代国际法看主权与人权的关系

第一，对殖民地、附属国人民来说，国家的独立和主权，是充分享受一切基本人权的先决条件。1952年联大通过的《关于人民与民族自决权的决议》明确指出：“人民与民族应先享有自决权，然后才能保证充分享有一切基本人权”。1955年的《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再次重申“自决是充分享受一切基本人权的先决条件”。1960年联大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进一步确认“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个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指出“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这一情况，否定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认为“需要迅速和无条件地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1966年联合国通过的两个人权公约均在第1条对“民族自决权”做了规定。这标志着国家独立权和“民族自决权”作为享有人权的先决条件，本身已被确认为一项首要“人权”。

第二，“人权”在本质上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不干涉内政”原则适用于人权问题，这是由现代国际社会的基本性质决定的。首先，现代的国际社会是以承认所有国家的独立和平

等为前提的，它本身只存在于各“主权”国家之间，并不具有超越国家之上的性质。这就是说，（1）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主体是主权国家而不是个人，个人只有作为主权国家的国民才受到保护。维护和促进人权首先是各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2）人权的国际保护是在各主权国家之间进行的，它涉及的是各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即是说，它是国际关系的一种，属于国际法的范畴。因此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原则无疑也适用于人权问题。也正因为如此，《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其次，与近代欧洲“国际社会”以欧洲“文明”作为享有“人权”的唯一标准强加给其他国家不同，在现代国际社会，不仅“人权”的内涵、目标和基本准则需由各主权国家来共同协议，而且共同协议的结果归根到底也只能由各主权国家在遵守国际义务的前提下，通过本国的法律制度来予以确认和实施。由于任何国家实现和维护人权的道路和方式都离不开本国的历史和政治、经济、文化等具体国情，所以，各国因历史条件和基本国情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和发展模式来维护人权，这完全是各国的内政。国际社会理应本着求同存异的精神，促进各国在人权领域中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和正常的国际合作。

美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双重标准充分暴露了它们所标榜的“维护人权”的虚伪性。一方面，美国自己公民的政治权利没有切实保障；经济、社会权利状况严峻；种族歧视积重难返；妇女、儿童权利遭受严重侵害。另一方面，它却年复一年地发表所谓《国别人权报告》，对其他国家人权状况品头论足，指手画脚，俨然是“世界人权法官”。

第三，按照《联合国宪章》，“人权”的国内管辖与国际保护之间有一个基本的界限，这就是看“人权”事件是否影响了国际友好关系，威胁或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一般公

认以下三类情况属于人权国际保护的范围。

(1) 凡属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对殖民地、附属国及其他国家的民族自决权、自然资源主权、发展权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个人权利的大规模公然侵犯，均应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和反对，因为这些事件同时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的危害。

(2) 种族歧视、种族隔离、灭绝种族、贩卖奴隶、大规模地制造和迫害难民、宣传战争、鼓吹法西斯主义等，均属于应予禁止的国际犯罪。这些事件既严重扰乱或妨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对“人权”的重大否定，且往往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相联系，所以，各国或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3) 国家间有关人权的协议一致的条约、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各有关参加国有义务在国内立法和政策方面采用并尊重这些规范。一旦违反国际条约、公约的义务而侵犯人权时，国际社会有权对该有关国家进行干预和谴责，因为这是维系各国正常合作和国际和平的基本条件之一。

由此可见，根据现代国际法，“主权”原则既是“人权”国内管辖的基本依据，也是“人权”国际保护的基本依据，更是进行“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基本条件。从国际关系来看，享有国家主权是维护本国人民人权的先决条件；尊重别国主权（包括人权的国内管辖）是进行人权领域正常的国际合作的基本前提；而破坏和不尊重国家主权则是人权遭到国际性侵犯和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受到严重妨碍的首要根源。这既是数世纪来国际关系历史的经验教训，也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精神。因此，人权的国内管辖、国际保护和国际合作实际上是三位一体，即都必须以“主权”和“主权平等”为基础，都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人权与主权的关系到上，正确的